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溧源县溧源中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800000	到位数	2.800000		执行数	2.8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我校正常用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内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涞源县涞源中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3.400000	到位数	13.400000		执行数	13.4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人数	根据义务教育学生指标	10.00	文字描述		实际在校人数	学籍人数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/预算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2024年12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实际拨付数额/预算拨付	20.00	≥	13.4	万元	13.4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我县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效益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作用力	持续发展作用力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持续发展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涞源县涞源中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76.096000	到位数	76.096000		执行数	76.096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6.09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6.096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76.096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我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-涑源县涑源中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.800000	到位数	2.800000		执行数	2.8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我校正常用转	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	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涿源县涿源中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.802400	到位数	4.802400		执行数	4.8024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4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4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.8024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用于我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溧源县溧源中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78.084000	到位数	178.084000		执行数	178.084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78.084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78.084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78.084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我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涿源县涿源中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3.340000	到位数	13.340000		执行数	13.34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3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34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3.34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用于我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055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2 - 涞源县涞源中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5.360000	到位数	5.360000		执行数	5.36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3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36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.36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人数	根据义务教育学生指标		10.00	文字描述		实际在校人数	学籍人数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/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2024年12 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实际拨付数额/预算拨付		20.00	≥	5.36	万元	5.36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我县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效益提升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作用力	持续发展作用力	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持续发展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吕栓柱			联系电话:	13933245508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